

联合主日学

《路得记》

2026年6月

关于《路得记》

《路得记》被称为圣经中的一颗明珠，简短而优美，是旧约历史中别具一格的一篇。

《路得记》也是旧约“历史书”中最短的一卷，总共只有四章85节。和合本圣经分类中《路得记》属于“历史书”，放在《士师记》和《撒母耳记》之间。

在犹太圣经中（只有旧约部分），则是被纳入“圣卷/著作”的分类中。是犹太圣经的“五卷书”之一。在犹太人的节日“五旬节”诵读。

《路得记》《以斯贴记》是圣经中以女性名字作书名的两卷。

路得记 1:1-5

1:1 当士师秉政的时候、國中遭遇饥荒、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

1:2 这人名叫以利米勒、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、他两个儿子、一个名叫玛伦、一个名叫基连、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、他们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里。

1:3 后来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、剩下妇人和他两个儿子。

1:4 这两个儿子娶了摩押女子为妻、一个名叫俄珥巴、一个名叫路得、在那里住了约有十年。

1:5 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、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、也没有儿子。

1-5节，时间，地点，人物。原因，事件。

圣经曾反复以 某一句经文，来总结那时期的属灵光景。

经文1：1节的原文：

וַיְהִי בִּימֵי שָׁפַט הַשֹּׁפְטִים
וַיְהִי דָעַב בְּאֶרֶץ

原文直译：在士师治理之时

在这地上有饥荒 【和合本译：国中遭遇饥荒】

从原文看，并没有指向全国性饥荒。有新本翻译为“在犹大地”，以限制对经文意思理解扩大化。经文本身可以理解为某一时候曾有一度饥荒。即：不是普遍性的。短暂性饥荒在人类历史上是常常会遭遇到的。

【从《出埃及记》直到《列王记之前》，经文中真正提到饥荒之处，除了此处，就只有撒下21：1，那是因为扫罗杀了基遍人而带来的饥荒。】

为什么必须看重第1节的经文？因为这里有耶和华的旨意。我们需要透过“一切话”认识神整全的心意。

将以色列人带入“流奶与蜜”之地，这是神所定的旨意！

出3:8, 17 我下来是要救他们脱离埃及人的手，领他们出了那地，到美好宽阔流奶与蜜之地，就是到迦南人、赫人、亚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。……我也说要将你们从埃及的困苦中领出来，往迦南人、赫人、亚摩利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的地去，就是到流奶与蜜之地。（参出13:5、出33:3）

利20:24……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。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，使你们与万民有分别的。

申6:3 以色列啊！你要听，要谨守遵行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与蜜之地得以享福，人数极其增多，正如耶和华你列祖的神所应许你的。

申11:9 并使你们的日子，在耶和华向你们列祖起誓应许给他们和他们后裔的地上得以长久，那是流奶与蜜之地。

申26:9 将我们领进这地方，把这流奶与蜜之地赐给我们。（参申26:15，申27:3）

耶32:22 将这地赐给他们，就是你向他们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流奶与蜜之地。

结20:6 那日我向他们起誓，必领他们出埃及地，到我为他们察看的流奶与蜜之地。那地在万国中是有荣耀的。

认识神的原则

神赐应许地的时候，有没有说，这地若不好，就可以离开、逃走？没有。

神只说：你们若不好，我让你们被掳走！

例一：亚伯拉罕遇饥荒，逃到埃及，神没有拦阻，但是神将他拯救回来；

例二：以撒遭遇饥荒，想下埃及，耶和华神拦阻了他：

创26：2-3 “……耶和华向以撒显现、说、你不要下埃及去、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。你寄居在这地、我必与你同在、赐福给你、因为我要将这些地都赐给你和你的后裔、我必坚定我向你父亚伯拉罕所起的誓。”

例三：雅各遭遇饥荒全家下埃及，是神的计划。为的是400年后神“用大能的手将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”（出13：3），将他们带入神所预备的迦南美地。

申28:15-68，神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，如果背弃神的约，必受咒诅，其中说到“你头上的天要变为铜，脚下的地要变为铁，……你必在天下万国中抛来抛去”。请问：这些话，是在哪里讲的？（参申29：1，耶和华神特别写明——发出这咒诅的地点）。

以利米勒一家是否属于穷人？到了无以维生的境地？他为何要携全家出走？

答案：不是。而且本地人也没有因饥荒而逃离。

1、拿俄米回来后，对本城认识她的妇女说：“**我满满地出去，耶和华使我空空地回来**”。

2、本城妇女惊讶“**这是拿俄米吗？**”显然，这些认识她的人，十年来并未离开伯利恒。

3、从上下文看，波阿斯也并没有离开过伯利恒。

可见，是这一家主动离开，且不是穷困无着而离开。而伯利恒当地的人，没有普遍出走逃荒。

那么，他们一家决定离开可能是什么原因？

答案：他们是要“做自己想做的事”。

人往往喜欢个人的丰盛发达；却并不在乎耶和华的旨意。

怎么知道去摩押地能得益处？全靠自己的判断。即自己“分别善恶”的能力。

看经文第2节中的人名、地名：

在犹大伯利恒有一个人带着妻子和两个儿子往摩押地去寄居。这人名叫以利米勒，他的妻名叫拿俄米。他两个儿子，一个名叫玛伦，一个名叫基连，都是犹大伯利恒的以法他人。他们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里。

地点：“犹大”，本意是“赞美”，犹大支派是被耶和華赋予领袖地位的支派；

“伯利恒”，本意是“粮食、饼”+“屋”，有粮仓的美意。【也是日后主耶稣的降生地，主耶稣自称他是“生命的粮”】；“以法他”-“多结果子”。

这些美好地名加起来：在可赞美的的粮食之家……多结果子的地方

人物：“以利米勒”，即“以利”+“米勒”；“我的神”+“王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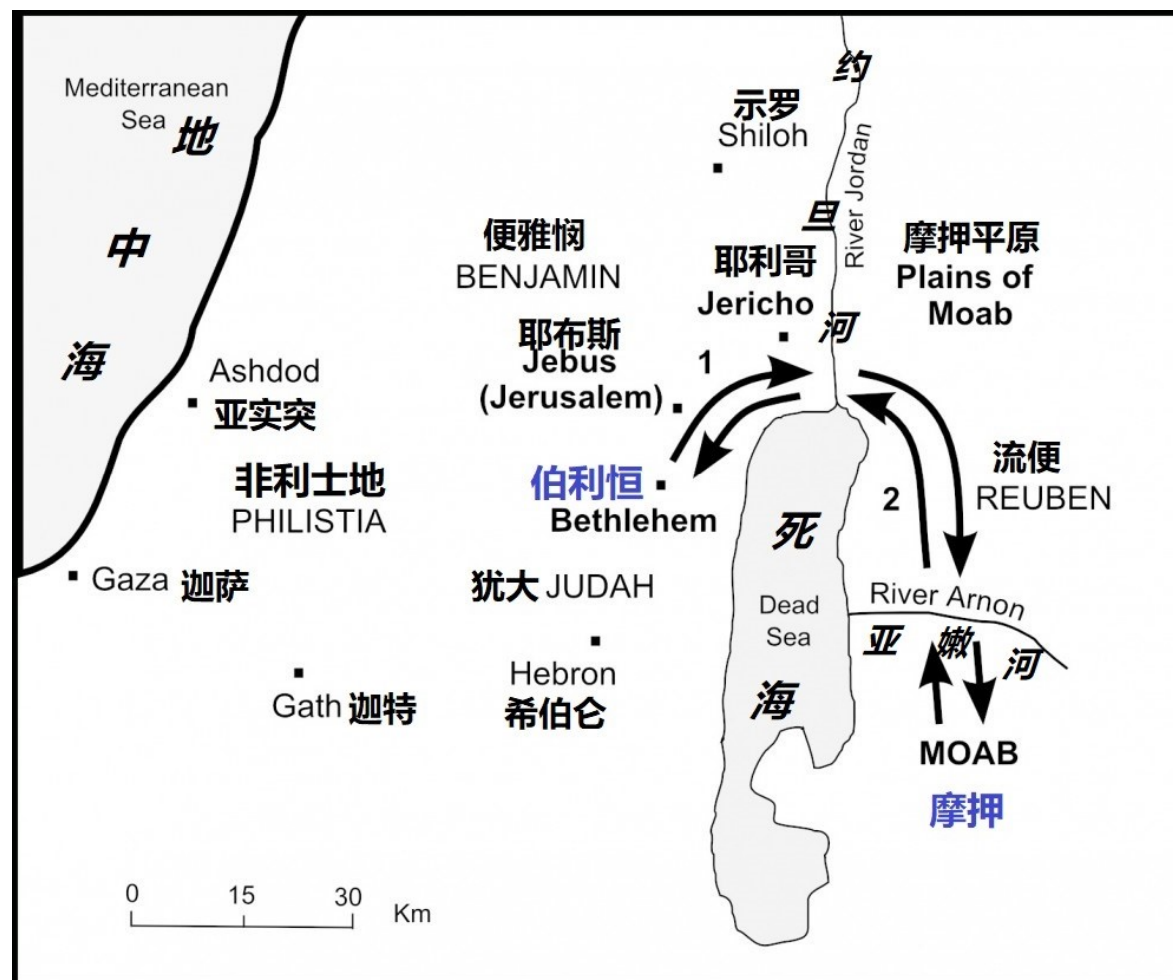
“拿俄米”-“甜美，愉快”

“玛伦”-“有病/喜乐”；“基连”-“孱弱/完全”

事件：在发生饥荒时，这一家人迁移到异地“寄居”，开始时，显然是一个临时性的自救方案。

但人会在环境中改变，所以，这家人“到了摩押地，就住在那里”

伯利恒 | 摩押



十年生死两茫茫

- 1、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先死在摩押地。而这件事发生后，拿俄米和两个儿子仍然继续住在摩押地；
- 2、由拿俄米作主，为两个儿子娶摩押当地的女子为妻。继续留在摩押地。
- 3、综述：“**寄居**”（1节）-“**留在那里**”（2节）-“**约有十年**”（4节）

请思想：是什么令他们从“寄居”最后变成十年定居？

【参考罗得的经历：“**向东迁移**”-“**他搬移帐篷，直到所多玛**”。最后在耶和华神灭所多玛之时，遭了大难】

结果：拿俄米的两个儿子也陆续死了。

可以想象，对一个外来家庭而言，这是灭顶之灾。

1-5节

经文聚焦在从伯利恒出来的一家人，到神发咒诅的地方去谋生，以为会好，结果相反。

箴言14: 12和16: 25 “有一条路，人以为正当，走到尽头，却通向死亡。”

读经： 得1:6-13

玛伦和基连二人也死了、剩下拿俄米没有丈夫、也没有儿子。

他就与两个儿妇起身要从摩押地归回、因为他在摩押地、听见耶和华眷顾自己的百姓、赐粮食与他们。于是他和两个儿妇起行离开所住的地方、要回犹大地去。

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、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、愿耶和华恩待你们、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。愿耶和华使你们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。于是拿俄米与他们亲嘴、他们就放声而哭、说、不然、我们必与你一同回你本国去。

拿俄米说、我女儿们哪、回去吧、为何要跟我去呢、我还能生子作你们的丈夫么。我女儿们哪、回去吧、我年纪老迈、不能再有丈夫、即或说、我还有指望、今夜有丈夫可以生子。你们岂能等着他们长大呢、你们岂能等着他们不嫁别人呢。我女儿们哪、不要这样、我为你们的缘故、甚是愁苦、因为耶和华伸手攻击我。